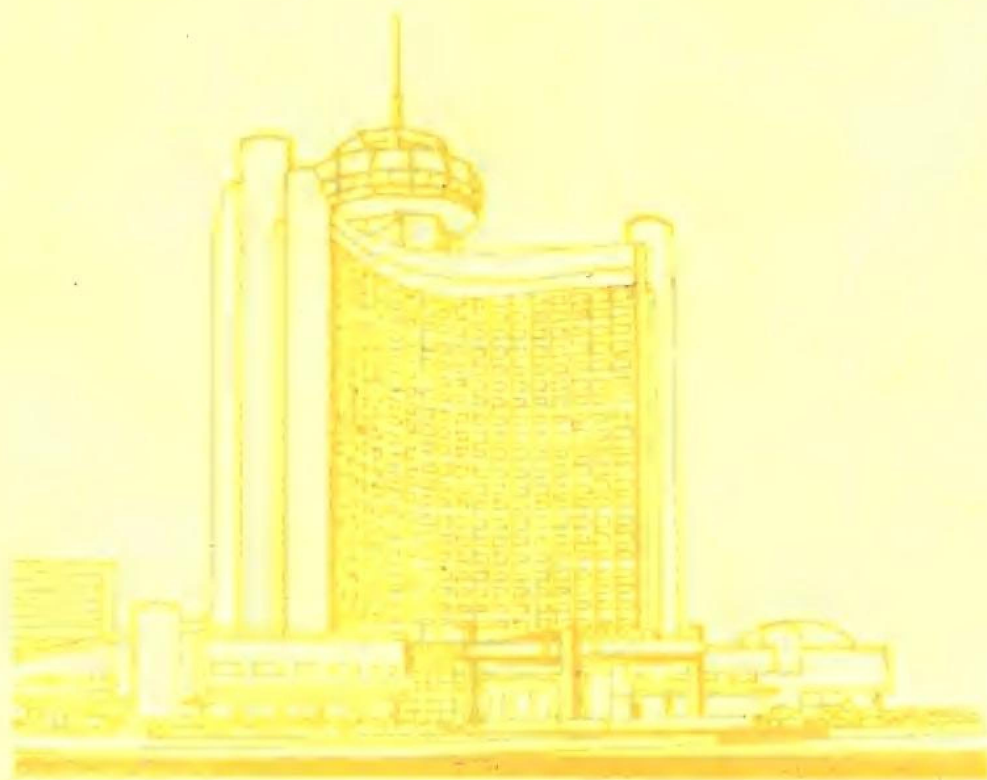


YU Fang Xing wei sheng Jian du

预防性卫生监督

——城乡规划卫生与建筑设计卫生

韩惠中 主编



学苑出版社

1992

预防性卫生监督

韩惠中 主编

*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3号)

保定市华孚商标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28.25 字数: 678千字

1992年2月第一版 1992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100册

ISBN 7-80060-544-2/R·47

定价: 17.0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预防医学理论为基础,预防性卫生监督为主线,国家颁布的法令、法规、条例和标准为依据,紧密结合实际,突出依法监督管理,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基本卫生要求和预防性卫生监督的基础理论。

本书由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编写,引用的资料、文献和科研成果准确可靠,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其主要内容包括:预防性卫生监督的范围、内容、方法、程序、标准、规范和制图识图等基本知识;环境质量卫生要求及其防护措施;环境质量评价与卫生评价;城市、村镇规划卫生;城市、农村住宅建筑设计卫生;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卫生;辐射防护设计卫生;学校、医院和公共场所建筑设计卫生;食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建筑设计卫生;化妆品生产企业建筑设计卫生;工业企业建筑设计卫生等,总计25章。

本书内容丰富,语言通俗,紧密结合实践阐述理论,科学性强,是各级卫生监督人员和城乡规划建筑设计人员的工具书,有关院校师生的参考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干部的业务书。

预 防 性 卫 生 监 督

——城乡规划卫生与建筑设计卫生

主 编

韩惠中

副 主 编

冉 新 李才广 陈孝先 陈得仁 徐盈年

编 委

王华吉	王金凤	王绍汉	王冠群	冉 新
申文生	白述昌	孙 瑛	孙雁行	刘明堂
李才广	李晓玲	陈孝先	陈秉云	陈继红
陈得仁	陈增良	陆宝廷	周广迎	周广恕
孟昭林	呼德安	张国星	张晓峰	张鸿生
徐盈年	徐敬华	赵学方	赵秉钧	胡坤元
袁国良	袁新乐	崔万欣	蒋建中	蒋福清
韩惠中				

(以姓氏笔画为序)

前言

为了适应当前城乡建设蓬勃发展的新形势，加强预防性卫生监督势在必行。我国对预防性卫生监督将实行国家卫生监督制度和卫生监督员制度，使之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

预防性卫生监督是从宏观掌握城乡总体规划布局和微观保证各项基本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卫生要求，从而提高环境质量，使人们在安全舒适、卫生无害的环境里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搞好这项工作能从总体上体现民族精神和科学技术水平，是反映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重要标志。

1990年11月，我们邀请有关专家、教授和从事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多年有实践经验的省、地、市专业机构的卫生科技人员，在河北省邯郸市召开了《预防性卫生监督研讨会》，与会者一致认为，自建国以来，通过长期开展预防性卫生监督的实践，沟通了卫生学与工程学的理论，同时不断地充实与之有关的专业知识，逐步形成渗透多门边缘科学在内的一门既区别于卫生，又不同于工程，独立的新兴卫生工程专业学科，这是预防医学发展的必然结果。预防性卫生监督与亿万人民健康休戚相关，当务之急是在法制建设和队伍建设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各级卫生监督，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部门中的卫生监督和设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为此，决定编写以普及基础知识，指导实际工作为目的的《预防性卫生监督》一书。

预防性卫生监督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其卫生要求又与自然环境质量、社会环境组合和建筑环境设计密切相关。编写的原则：以

预防医学理论为基础；环境质量与健康关系为核心；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为依据；结合实践阐述理论。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北京医科大学北京儿童青少年卫生研究所、华北煤炭医学院预防医学系、中国食品卫生杂志社、中国校医杂志社、山东省卫生防疫站、山东省环境卫生监测站、河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北京市朝阳区卫生防疫站、青岛市卫生防疫站、唐山市卫生防疫站、秦皇岛市卫生防疫站、沧州市卫生防疫站、保定地区卫生防疫站、邯郸市规划设计院、邯郸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和邯郸市卫生防疫站等单位，多方给予帮助和支持，河北省卫生防疫站张九乾主任医师在百忙中系统审阅。在本书付印之际，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著者多数为长期从事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经验丰富，体会颇深，然集实践为著作，尚属新试，从组稿到付印不足一年，时间仓促，加之统编水平所限，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有关专家及读者斧正，以期使预防性卫生监督不断推向新高度，创出新水平，为祖国建设做出新贡献。

编 者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预防性卫生监督的内容与方法	(3)
第一节 城乡规划卫生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3)
第二节 建筑设计卫生的基本内容	(6)
第三节 预防性卫生监督的法律依据	(10)
第四节 预防性卫生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9)
第三章 国家制图标准及其表达方法	(25)
第一节 图纸的分类及其内容	(25)
第二节 国家制图标准及其表达方法	(27)
第三节 图纸的图例	(42)
第四章 环境质量卫生要求及其防护措施	(52)
第一节 人类环境与生态平衡	(52)
第二节 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	(55)
第三节 环境卫生防护的基本措施	(58)
第四节 环境质量的卫生要求	(58)
第五章 环境质量评价与卫生评价	(72)
第一节 环境质量评价与卫生评价概述	(72)
第二节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78)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	(82)
第四节 环境健康影响评价	(95)
第六章 城市规划卫生	(101)
第一节 城市规划卫生的目的和意义	(101)
第二节 环境因素的利用与控制	(105)
第三节 城市道路规划卫生与绿化规划卫生	(108)

第四节	城市功能分区卫生与土地分配原则	(110)
第五节	水源选择与给水排水规划卫生	(112)
第六节	环境噪声控制及其卫生防护	(112)
第七节	城市居住区规划卫生	(114)
第八节	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的规划卫生	(117)
第九节	城镇艺术景观的设计卫生	(122)
第十节	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的开发与利用	(124)
第七章	村镇规划卫生	(126)
第一节	村镇规划卫生的目的和意义	(126)
第二节	村镇规划卫生的基本内容	(127)
第三节	村镇规划卫生的方法和程序	(142)
第八章	城市住宅建筑设计卫生	(148)
第一节	城市住宅的类型及其卫生要求	(148)
第二节	城市住宅建筑设计卫生	(150)
第三节	城市住宅围护结构设计卫生	(163)
第四节	城市住宅设计卫生实例分析	(164)
第九章	农村住宅建筑设计卫生	(166)
第一节	农村住宅的特征和类型	(166)
第二节	农村住宅卫生学评价	(170)
第三节	农村住宅建筑设计卫生	(172)
第四节	改善农村住宅环境质量的建筑技术措施	(179)
第五节	农村住宅设计卫生实例分析	(183)
第十章	给水工程设计卫生	(188)
第一节	城镇自来水设计卫生	(188)
第二节	农村给水设计卫生	(198)
第三节	二次供水设计卫生	(200)
第四节	中水道设计卫生	(203)
第十一章	排水工程设计卫生	(208)
第一节	污水收集和预处理设施设计卫生	(208)

第二节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构筑物设计卫生	(215)
第三节	污水处理设计卫生	(218)
第四节	污水利用的卫生要求	(226)
第十二章	辐射防护设计卫生	(229)
第一节	放射防护设计卫生	(229)
第二节	电磁辐射防护设计卫生	(234)
第三节	红外辐射防护设计卫生	(240)
第四节	紫外辐射防护设计卫生	(243)
第十三章	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建筑设计卫生	(246)
第一节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建筑设计卫生	(246)
第二节	图书馆建筑设计卫生	(247)
第三节	体育场馆建筑设计卫生	(250)
第四节	海滨浴场设施设计卫生	(252)
第五节	游泳池馆建筑设计卫生	(252)
第六节	娱乐游艺场所建筑设计卫生	(254)
第七节	公园旅游和风景区设计卫生	(256)
第十四章	商业服务场所建筑设计卫生	(258)
第一节	旅店建筑设计卫生	(258)
第二节	公共浴室建筑设计卫生	(259)
第三节	理发店和美容店建筑设计卫生	(259)
第四节	商场商店建筑设计卫生	(260)
第五节	农贸市场建筑设计卫生	(261)
第六节	公共交通等候室建筑设计卫生	(262)
第十五章	社会福利事业建筑设计卫生	(264)
第一节	老年人活动场所建筑设计卫生	(264)
第二节	敬老院建筑设计卫生	(266)
第十六章	学校建筑设计卫生	(268)
第一节	学校地址选择的卫生要求	(268)
第二节	学校用地的设计规定	(270)
第三节	学校平面布局设计卫生	(274)

第四节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设计卫生	(282)
第五节	教室组成与布置设计卫生	(284)
第六节	实验室组成与设施设计卫生	(290)
第七节	大学校园规划卫生与建筑设计卫生	(292)
第八节	学校卫生标准	(300)
第十七章	医院建筑设计卫生	(305)
第一节	医院区域布局与地址选择的卫生要求	(305)
第二节	医院规模与用地分配的原则	(306)
第三节	医院功能分区与平面布局的原则	(307)
第四节	医院建筑设计卫生	(310)
第五节	传染病院与综合医院传染病房设计卫生	(314)
第六节	儿童医院设计卫生	(315)
第十八章	食品经营企业建筑设计卫生	(316)
第一节	食品经营企业分类及其基本卫生要求	(316)
第二节	大型饭店建筑设计卫生	(317)
第三节	大型集体食堂建筑设计卫生	(320)
第四节	中小型饭店建筑设计卫生	(322)
第五节	单一品种餐馆建筑设计卫生	(324)
第六节	食品店建筑设计卫生	(325)
第七节	肉食品和水产品商店建筑设计卫生	(326)
第八节	食品仓库建筑设计卫生	(328)
第十九章	食品生产企业建筑设计卫生	(330)
第一节	食品生产企业分类及其基本卫生要求	(330)
第二节	糕点厂与方便食品厂建筑设计卫生	(331)
第三节	冷食饮料厂建筑设计卫生	(335)
第四节	酒类生产企业建筑设计卫生	(337)
第五节	调味品生产企业建筑设计卫生	(341)
第六节	农副畜产品加工企业建筑设计卫生	(343)
第二十章	化妆品厂建筑设计卫生	(350)
第一节	化妆品分类及其基本卫生要求	(350)
第二节	化妆品厂地址选择和平面布局的卫生要求	(354)
第三节	化妆品厂建筑设计卫生	(355)

第二十一章 工业企业建筑设计卫生概述	(360)
第一节 工业企业分类及其地址选择的原则	(360)
第二节 工业企业平面布局的卫生要求	(362)
第三节 工业企业劳动保护措施卫生要求	(364)
第四节 工业企业辅助用房布局的卫生要求	(373)
第五节 乡镇企业建筑设计的基本卫生要求	(377)
第六节 工业卫生与安全生产的建筑设计卫生	(379)
第二十二章 冶金能源和机械工业建筑设计卫生	(380)
第一节 冶金能源和机械工业环境特征及其设计卫生	(380)
第二节 钢铁厂建筑设计卫生	(381)
第三节 火力发电厂和煤气制造厂建筑设计卫生	(388)
第四节 机械制造厂和机械加工厂建筑设计卫生	(392)
第二十三章 化学工业建筑设计卫生	(397)
第一节 化学工业环境特征及其设计卫生	(397)
第二节 化肥厂建筑设计卫生	(405)
第三节 石油化工厂建筑设计卫生	(407)
第四节 橡胶厂建筑设计卫生	(409)
第五节 制酸厂建筑设计卫生	(411)
第六节 制碱厂建筑设计卫生	(413)
第二十四章 轻纺工业建筑设计卫生	(416)
第一节 轻纺工业环境特征及其设计卫生	(416)
第二节 纺织厂建筑设计卫生	(417)
第三节 印染厂建筑设计卫生	(420)
第四节 造纸厂建筑设计卫生	(422)
第五节 制革厂建筑设计卫生	(424)
第六节 电池厂建筑设计卫生	(427)
第二十五章 建筑材料工业建筑设计卫生	(429)
第一节 建筑材料工业环境特征及其设计卫生	(429)
第二节 水泥厂建筑设计卫生	(430)
第三节 玻璃厂建筑设计卫生	(433)
第四节 石棉制品厂建筑设计卫生	(435)

第一章 绪 论

预防性卫生监督是通过对城乡规划和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卫生审查,从规划布局和建筑设计上贯彻卫生要求,达到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造福子孙后代的目的。搞好这项工作功在当代,泽及后世的百年大计,为此,我国将对预防性卫生工作实行国家卫生监督制度和卫生监督员制度。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工业、食品、药品、化妆品、公共场所、水以及放射性的管理等实施预防性卫生监督。搞好预防性卫生监督,不但是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最积极、最有效、最基本的工作方法,而且也能从总体上体现民族精神和科学技术水平,同时也是反映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重要标志。

预防性卫生监督的核心,是协调社会同自然界的相互作用关系,也是调整社会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既反映社会经济客观规律发展的要求,又反映自然生态客观发展规律的要求,把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自然发展规律有机的结合起来。根据上述规律,规范人类的行为准则,保护和改善生存环境。

预防性卫生监督,可概括分为城乡规划卫生和建筑设计卫生两大内容。城乡规划的预防性卫生监督,是通过各地区的区域性环境质量卫生评价、局部环境污染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效益评价及环境影响预断评价等方法,提出预见性措施,防治自然灾害和工程灾害,并能克服或避免自然灾害的环境系统,建立一个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的体系,创造一个环境优美、清洁舒适、有利于身心健康、有利于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良好宏观环境。建筑设计的预防性卫生监督,是通过对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过程,贯彻卫生要求和卫生标准,使之在建成投入使用后,不发生局部不良环境危害或污染外界环境,成为保护人群身体健康,有利于生产、工作和生活的微观环境。预防性卫生监督是科学技术性、社会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1. 多学科性 预防性卫生监督是综合性科学技术工作,它以预防医学理论为基础,涉及卫生学各学科的专业知识及流行病学、生理学、生物学、心理学、统计学等学科知识。同时还涉及环境、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气象水文、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建筑材料等相关专业的基本知识。由于预防性卫生监督有这种多学科性的知识结构特点,因此,卫生监督人员必须很好地学习和掌握这些知识,以便适应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的开展。

2. 社会性 预防性卫生监督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到社会各个方面。而改善环境,保护人民健康,反映了整个社会意志,是全社会为之奋斗的总体目标,受到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因此,卫生监督部门应充分利用这个优势,主动争取各级领导的重视与支持,并与环保、城建、规划及建筑设计部门密切配合,互通情况,交流信息资料,主动提出在卫生监督中发现的卫生问题及改善措施,取得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搞

好协作。

3. 政策性 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政策性很强，它是以国家和地方政府制订和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和卫生标准为依据，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近十年来，我国颁布的环境保护法、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规划法、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等等，均为受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为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客观准则，卫生监督人员应充分予以利用，以推动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

4. 系统性 预防性卫生监督的目的和任务是保护环境，控制污染和其它公害，增强人民体质，保障人民健康。这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在这一工作过程中，卫生监督人员需要大量的、系统的进行环境监测和人群健康调查。在掌握宏观环境与健康关系的基础之上，提出环境质量卫生评价或卫生篇章，以及制订卫生标准，为城乡规划卫生及建筑设计卫生提供科学依据。

5. 预防性 预防性卫生监督的最显著特点是预防性，它通过对城乡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发现不符合卫生要求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使其符合卫生要求，把有害健康因素消除在建成投入使用之前，做到防患于未然。所以说，预防性卫生监督是最积极、最有效的预防性措施。

第二章 预防性卫生监督的内容与方法

第一节 城乡规划卫生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城乡规划包括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是城乡近期和远期发展建设的依据和纲领。城乡规划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综合性很强的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和“预防为主”的方针,从而考虑经济、卫生、艺术等方面的要求,使新建、改建的城乡,不但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为人民创造合理方便的文化生活和卫生条件。为此,各级卫生部门参加这项工作有很重要的意义。

一、城乡规划的基本原则

建国以来,城市建设飞跃发展,取得了丰富的经验,特别是近十年来,新兴城市迅速增加,为了确定城市的规划和发展方向,实现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地制定城市规划和进行城市建设,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自1990年4月1日起施行。这是今后制定城市规划的法律依据。城乡总体规划应当和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坚持适用、经济的原则,贯彻勤俭建国的方针。

(一) 城市规划的基本原则 编制城市规划必须从实际出发,科学预测城市远景发展的需要,使发展规模、建设标准、定额指标、开发程序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1. 城市规模:实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促进生产力和人口的合理布局。

(1) 大城市: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是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其特点是人口、大中型企业、科研、文化、教育、卫生机构等相对集中,造成用地规模和住房建设规模庞大;消耗大量的能源和原料;增加城市交通运输、给水排水、供电供热、公共服务设施、农副产品供应的负荷,不仅造成就学、就业、治安、卫生等诸多的社会管理问题,势必污染源集中,影响生态环境,降低居民生存环境质量水平,为此应实行严格控制。100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应采取有计划、有步骤地迁出一些环境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在其周围发展建设卫星城镇。

(2) 中等城市和小城市:中等城市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20万以上不满50万的城市;小城市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不满20万的城市。中等城市既是小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是城乡联系的重要纽带。小城市不仅具有城乡结合、工农结合、利于生产、方便生活等优点,并且利于环境保护、社会管理,调动多方面的积极因素,建设好城市。应采取在总体布局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发展的方针。

2. 城市性质：编制城市规划，首先应根据区域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历史沿革、政治、经济、文化现状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等条件，确定城市性质，做为城市结构、规划布局、选定规划定额和建筑设施水平的依据。

(1) 综合性城市：具有区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功能，又是工业基地。

(2) 工业城市：包括具有某种丰富的自然资源单一性的工业城市和具有工业基地综合经济功能的综合性工业城市。

(3) 水陆交通枢纽和贸易城市：具有铁路或航运物资集散功能的贸易城市。

(4) 革命圣地和旅游城市：具有革命发源地或自然环境优美、名胜古迹云集条件，以疗养、旅游事业为中心的城市。

3. 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城市规划要远、近期结合，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相结合。总体规划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要预测较长时间的发展远景和目标。缺少预见性规划，可导致预留备用地不足，不能保证城市建设协调发展。为此，近期规划必须服从远期规划，近期规划为5年，远期规划为20年。城市规划分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总体规划确定城市的性质、人口发展规模和发展方向。依据规划定额指标，确定城市各种用地规模，安排功能分区，旧城区的利用和改造，给水、排水、供电、采暖、交通等各项工程规划等。建设规划则是总体规划的具体、分阶段、有步骤的实施规划，应认真贯彻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

4. 统筹兼顾，保护环境：编制城市规划应当注意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建设，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城市传统风貌、地方特色和自然景观。应充分利用地形、水面、绿地等自然因素的有利作用，抑减其有害影响，保持自然生态平衡。为此，在大城市污染严重的地区、居民生活区、水源保护区、风景游览区不宜再新建、扩建有污染的大型工业企业，并妥善安排好公共卫生设施。

5. 综合部署，全面发展：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贯彻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促进交流、繁荣经济、促进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事业的的原则。应以本地区国民经济基础、资源条件、现状特点，在搞好工农业布局和功能分区的基础上，对学校、医院、科研及大中型公共场所进行合理布置，既方便群众，又培养有利健康的行为，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6. 适用、经济、美观：适用就是要符合当代国情，特别是民族自治地方应注意保持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经济就是量力而行，以当地人民生活水平为基础，节约国家投资；美观就是搞好城市综合艺术布局，把自然景观、名胜古迹、天然水体、绿地与现代化建筑群融为一体，达到适用、经济、美观。

(二) 村镇规划的基本原则 近十年来，农村经济高速发展，农民收入增加，农村基本建设出现高潮，而又以农村住宅建设为先导，引起了国家的关注，提出在“全面规划，正确引导，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指导下，有领导，有步骤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其基本原则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统筹安排”。

1. 全面规划：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础。村镇规划是县级区域规划的主要组成部分，必须遵照县级对山、水、田、林、路、村、镇全面规划的原则，在划定的区域范围内，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远期、近期规划和建设规划。

2. 合理布局：是村镇规划的核心，必须从实际出发，科学预测远景发展的需要，规划好居住、工业、商业、学校、医疗机构、娱乐场所和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包括给水、排水、供电、交通等总体布局，掌握有利生产、方便群众的原则，创造安全、舒适、卫生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环境。

3. 节约用地：针对当前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节约用地是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村镇用地规划必须有别于城市集中分区用地的方法，采取因地制宜，见缝插针，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土地分配原则，力争不占或少占耕地，充分利用自然环境特征进行总体规划。但要保护自然生物资源，维持生态平衡。

4. 统筹安排：我国幅员辽阔，自然条件和社会因素有异，村镇规划不宜确定统一模式，必须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的规划好农、林、牧、副、渔和乡镇企业的总体布局。远期规划要使群众看到未来的美好远景，近期规划要增强群众配合建设的信心。统筹兼顾，正确引导，齐心协力，量力而行，是制定乡镇规划并保证分期分批落实的基础。

二、城乡规划卫生的基本内容

(一) 合理的确定各种建设用地 根据城乡性质、发展目标规模、建设标准和定额指标，确定生活居住、工业、商业、文教卫生、公共建筑、交通道路、仓库和绿化等各种建设用地的定额分配，是制定城乡规划的依据。

(二) 规划功能分区与布局 在环境总体卫生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建筑用地分配定额进行总体功能分区布局，可概括分为居住区、工业区、商业区、文化区、仓库区等，以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综合交通体系和河湖绿地系统。合理的总体布局是规划卫生的核心。

(三) 居住区规划卫生 包括地点选择、建筑密度和高度控制指标，平面布置工程综合规划和竖向规划，以及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的配套建设布置。

(四) 公用场所规划卫生 包括学校、医院、邮电、车站、码头、港口、机场等公用事业；旅店、商场、书店、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体育场（馆）、文化娱乐等公共场所；公共厕所、粪场、垃圾场、粪便码头、动物掩埋场、殡仪馆、火葬场、墓地等清洁卫生设施的布置与环境卫生规划编制。

(五) 工业区规划卫生 包括工业区与其它功能区之间的卫生防护地带，特别是工业区的环境污染严重工业与居住区的卫生防护带的建设，对原有有害工业改建、扩建、迁移的卫生防护带的建设。

(六) 给水和排水规划卫生 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以及净化消毒等水处理设施的布局和水源保护措施。

(七) 宏观环境保护 包括大气和土壤的保护，露天水域与地下水的利用与保护；绿地利用，总体绿化的布局等。

(八) 居民健康保护 包括对流行病、地方病和多发病控制以及改进居民健康状况的卫生设施规划的编制。

第二节 建筑设计卫生的基本内容

建筑设计卫生的审查包括工业、交通、农林、商业、卫生、文教、科研、旅游、市政、机场等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包括区域开发建设项目以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的引进项目。按我国当前卫生监督管理体系，国家陆续颁发了环境卫生、劳动卫生、食品卫生、学校卫生和放射卫生的卫生监督与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以及卫生标准等，稳步的把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

卫生监督包括预防性卫生监督与经常性卫生监督，都是以卫生法规为依据，两者关系密切，但各自又有独立的工作内容、程序和方法，前者为后者奠定工作基础，后者为前者积累资料，不断的为改进建筑设计提供科学依据，二者相辅相成，使建筑设计卫生审查的范围逐步明确，审查的内容日臻完善。现按我国目前卫生标准体系的划分范围和已颁布的法规内容分述如下：

一、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是为改善人类生存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研究利用有利环境因素和控制不利环境因素的预防对策的科学，是预防性卫生监督的基础，涉及范围广泛，内容繁多，其中城乡规划建设、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医学预断评价和环境所致健康危害等均归属建筑设计卫生审查的范围与内容。

(一) 环境质量 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国颁《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是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综合性标准，基本概括了设计卫生审查的全部内容。

1. 大气、水体和土壤的卫生防护：1983年以来国家陆续颁发了造纸工业、甜菜制糖工业、甘蔗制糖工业、合成脂肪酸工业、合成洗涤工业、制革工业、石油开发工业、石油炼制工业、电影洗片、梯恩梯工业、黑索金工业、二硝基重氮酚工业、叠氮化铝、三硝基间苯二酚铅、D·S共晶工业、石油化工、纺织印染工业等15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汞工业、铬盐工业、硫酸工业、黄磷工业、船舶工业、钢铁工业、轻金属工业、重有色金属工业等8种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火炸药工业硫酸浓缩污染物排放标准、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工业三废排放标准、医院污水排放标准等。1987年以来国家陆续颁发了炼油厂、硫酸盐造纸厂、氯丁橡胶厂、黄磷厂、铜冶炼厂、聚氯乙烯树脂厂、铅蓄电池厂、炼铁厂、焦化厂、烧结厂、硫酸厂、钙镁磷肥厂、普通过磷酸钙厂和小型氮肥厂的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同时对环境噪声电磁波强度卫生防护带的设置等也均制定了具体标准，这些均属总体基本内容，按已颁发的有关卫生法规要求进行建筑设计卫生审查。

2. 车间卫生：包括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防湿的设计卫生和具体卫生要求，并对车间空气中一氧化碳等111种有害物质和9种毒性粉尘的最高允许浓度规定了限值等，均是设计卫生审查的标准和依据。